
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 315KVA 柱变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BJFLX-MZFC-20190628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采 购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工程内容、要求及技术规范	12
第四部分	具体项目需求.....	14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15
第六部分	附件——文件格式	24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26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28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报表	30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31
附件 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3
附件 6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4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 315KVA 柱变工程

项目编号：BJFLX-MZFC-2019062800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延庆区里炮村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201936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3 层 300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3910879350

采购内容及数量：本工程为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 315KVA 柱变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控制价

采购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采购用途：自用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452, 574. 77 元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有良好的声誉和业绩；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一) 输变电三级（含）以上资质。

(二) 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

其他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B 门 2 层国创空间 205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现金）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B 门 2 层国创产业园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电话：13910879350 传真：010-64392127

备注：

1. 购买招标文件需要携带的相关资质文件；

购买标书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质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1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部分~第七部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2.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2.1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2.3.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疑问文件。

2.3.2 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5 报价费用

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格式见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4）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磋商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响应人公章，磋商前 3 个月内（自行编写无效）；

（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响应人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8）输变电三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9）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书（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0）响应人业绩说明

说明：响应人相关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11）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2.7.1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分别装订牢固成册。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2.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7.5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2.8 响应文件递交

2.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2.9 采购

2.9.1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采购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打分。

2.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9.3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请见附表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11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采购人公章）。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采购结果确认函出具采购报告。

2.10 成交结果通知

2.1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0.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质疑

2.11.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12 签订合同

2.1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2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工程内容、要求及技术规范

(如本部分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 315KVA 柱变工程
2. 项目编号	BJFLX-MZFC-20190628001
3. 控制价总额为	人民币 45.270638 万元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p>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有良好的声誉和业绩;</p> <p>4)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一) 输变电三级(含)以上资质。</p> <p>(二) 项目经理: 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p>
5. 实施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自行踏勘)
6. 工 期	计划工期_15_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质保期	2 年
9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1. 付款方式	<p><u>1、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 30%预付款;</u></p> <p><u>3、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对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 1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方支付至评审后总价款的 100%。(如果最终审计核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 以合同金额为准, 如果最终审计核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 以最终审计核定金额为准。)</u></p> <p><u>注: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最终审计核定金额的同时, 承包方以保函形式向发包方缴纳质量保证金(最终审计核定金额的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 无质量问题, 无遗留问题, 无息返还质保金。</u></p>

12. 相关说明	<p>1、响应人的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p>2、响应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服务的总价。</p> <p>3、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相关专家费等。</p>
14. 无效响应条款	<p>1、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4、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5、响应人未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6、未按照“采购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7、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8、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3、实施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15. 废标条款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p> <p>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第四部分 具体项目需求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主要工程内容为新装杆上变压器(S13-M-315KVA)一台（带综合计量箱）；新立 10m 砼电杆 5 根、12m 砼电杆 3 根；JKLYJ-95mm² 高压架空线 1170m；新装分界负荷开关一台；10KV 带电接火一次；埋设低压电缆 237m；安装 5 回路低压柜一台。

二、编制依据：

- 1、GB5050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造价文件和规定；
- 3、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三、编制范围：

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用等。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

承 包 方： _____

工 程 名 称： 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 315KVA 柱变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层数_____

结 构 类 型： _____ / _____ 檐高/跨度： _____ / _____ 米

批 准 文 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__ / _____

工 程 性 质： (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_____ / _____

承 包 范 围： _____

承 包 方 式： 固定总价

质 量 等 级 (优良或合格)： _____

工程承包造价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年__月__日竣工。

合同工程日历天数为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 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_ / _____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__年__月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本合同生效后__ / 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 / 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 / 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 / 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须负责从发包方指定的水、电接口，用专业管线接至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

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供应商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a.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__。

b.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支付至合同 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30%	
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70%	
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对该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至评审后总价款的(如果最终审计核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果最终审计核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以最终审计核定金额为准。)	100%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最终审计核定金额的同时，承包方以保函形式向发包方缴纳质量保证金（最终审计核定金额的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遗留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3%	
--	----	--

8.2 本工程实际结算金额按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付款后向发包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c.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d.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e.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f.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 补充条款

13.1 工程质保期为贰年。承包方向发包方预交评审后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完工贰年后，无质量问题，无遗留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13.2 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13.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全部责任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 14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为：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机电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

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此，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01-83-2003）
5. 《北京市机电工程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2002）
6. 《机电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695-2009）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11. 《火灾报警控制通用技术条件》GB4717-2005
12.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13. 《全国民用机电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14. 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其它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

二、招标范围：北京市八达岭人民公墓 315KVA 柱变工程

主要内容：图纸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工程。

三、施工要求：详见工程图纸

第六部分 附件——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磋商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仅限磋商前 3 个月内（自行编写无效）；
-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响应人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8) 输变电三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9) 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10)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书（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1) 响应人业绩说明

说明：响应人相关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12) 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对上述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_____元，并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质量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_____（打印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_____元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建办[2005]89 号和北京市建委颁发的京建施[2005]802 号文件的规定
备注	

投标人： _____（打印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续表）

最终报价表（格式）

包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其他承诺：	

投标人： _____（打印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2-3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附件3 工程量清单报表

格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磋商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说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仅限磋商前3个月内（自行编写无效）；
-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响应人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8) 输变电三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9) 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10)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书（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11) 响应人业绩说明
说明：响应人相关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 (12) 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其他说明和资料是能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以附件的形式编写，附件和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件6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甲方代表 0 人，系统随机抽取专家 3 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适用）
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6.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五、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条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投标人在响应书（函）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写明“合格”的承诺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人未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响应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 B 本；外地进京企业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在磋商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应对有效投标人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 2、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6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注：按照北京市住建委规定，工程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控制价的 6%，低于 6%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0-60 分
2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方案（20分）	针对性强、难点施工把握准确	20-13分
			可行	12-6分
			不合理	0-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3-5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1-2分
		文明施工措施（2分）	体系健全、措施得力	2分
			一般	1分
		安全施工措施（5分）	完善、可靠	3-5分
			一般	1-2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2分)	合理	2分
			欠合理	0-1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合理	4-5分
			一般	2-3分
			欠合理	0-1分
控制扬尘措施（2分）	合理	2分		
	不合理或没有	0分		
应急预案（4分）	有，完善合理	4-3分		
	有，不够完善或者没有	2-0分		